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对

《关于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的

回复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二〇一五年八月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方花旗”）会同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事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安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金杜所”）对贵公司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关于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逐项回复如下：

目 录

目 录	2
1、企业特色分类	3
2、产业政策	5
3、行业空间	7
4、公司特殊问题	13
5、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30
6、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30
7、豁免披露	31
8、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	31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公司特色总结归类如下：

(1) 按行业分类：公司是一家法律信息服务提供商，综合利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等技术，采用与运营商、金融服务机构、电子商务平台等合作发展的模式，建立了法律信息服务平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公司不存在挂牌并发行和挂牌并做市的情形。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引入了外部机构投资者，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有5个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4%
泰州亚马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3%
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上海雅时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
合计	30.43%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一方面为公司的运营补充现金流，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和行业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帮助。

(3) 按经营状况分类：公司采用了B2B2C的渠道战略，基础业务盈利能力稳定，与基础运营商和金融渠道合作稳固，形成较高的行业壁垒，是法律信息服务的领跑者。

(4) 按区域经济分类：公司不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公司客户不会因民族和区域差异受到限制。

(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公司是一家法律信息服务提供商，综合利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等技术，采用与运营商、金融服务机构、电子商务平台等合作发展的模式，建立了法律信息服务平台。主办券商项目组行业分析师已发表《互联网法律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的内部研究报告。报告中指出：“目前,第三方法律信息服务市场规模较小,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第三方法律信息服务市场规模将越来越大,会吸引更多从业机构进入行业,提供专业的、多样的、全面的服务,整个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享受“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公司努力提升主营业务规模，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现出稳定的增长趋势。

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四、推荐意见”中补充了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为法律信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信息产业”属于该目录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经核查，律师在《补充法意见书（一）》中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业务属于信息服务业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信息产业”属于该目录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经核查，律师在《补充法意见书（一）》中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营业执照、股东公司章程、股东合伙协议、股东身份证等信息并经适当核查，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内机构或境内自然人，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股东公司章程、股东合伙协议、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内机构或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

(3)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征和所属的行业分类，主要受到信息服务行业和社会法治建设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

①国家关于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 5 月	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信息产业部	2006 年 5 月	网络和通信技术、信息技术应用被列为要在未来 5-15 年发展的重点。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5 月	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	2013 年 9 月	出了要促进工业领域信息化深度应用、加快推进服务业信息化、积极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等十二项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②国家关于法治社会建设相关的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八届三中全会	2013年11月	提出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	最高人民法院	2014年7月	改革纲要针对8个重点领域，提出了45项改革举措，提出到2018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权力运行体系。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	全会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尚未出现可预见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所处信息行业在短期内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1）公司所处行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公司是一家法律信息服务提供商，综合利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等技术，采用与运营商、金融服务机构、电子商务平台等合作发展的模式，建立了法律信息服务平台。公司所属的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法律信息服务细分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通信管理局，行业的监督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模式。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征和所属的行业分类，主要受到信息服务行业和社会法治建设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

①国家关于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 5 月	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信息产业部	2006 年 5 月	网络和通信技术、信息技术应用被列为要在未来 5-15 年发展的重点。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5 月	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于	2013 年 9 月	出了要促进工业领域信息化深度应用、加快推进服务业信息化、积极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等十二项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②国家关于法治社会建设相关的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八届三中全会	2013 年 11 月	提出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	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改革纲要针对 8 个重点领域，提出了 45 项改革举措，提出到 2018 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权力运行体系。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0 月	全会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

（2）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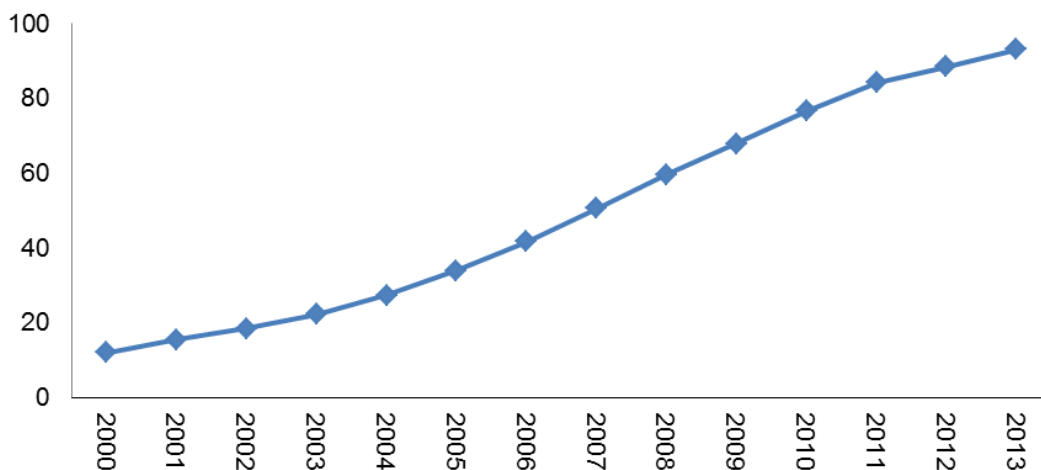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法律信息服务提供商，综合利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等技术，采用

与运营商、金融服务机构、电子商务平台等合作发展的模式，建立了法律信息服务平台。公司目前收入中 90%以上来自于与基础运营商合作，即通过移动信息服务获得。全球移动信息服务市场概况如下：

①全球移动信息服务市场持续繁荣

近十年来，在技术、资本和创新三方面的驱动下，随着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应用与渗透，全球范围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领域。移动终端作为客户获取服务的主要媒介与载体，构成了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基础。根据国际电联的研究，截至 2013 年底全球每百人移动电话使用量已达 93.11 部，2000 年至 2013 年间全球每百人移动电话使用量复合增长率达 17.01%。巨大的移动电话用户规模体现了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在全球范围的普及，用户数量的高速增长构成了全球移动信息服务需求保持增长的强劲动力。

全球每百人移动电话使用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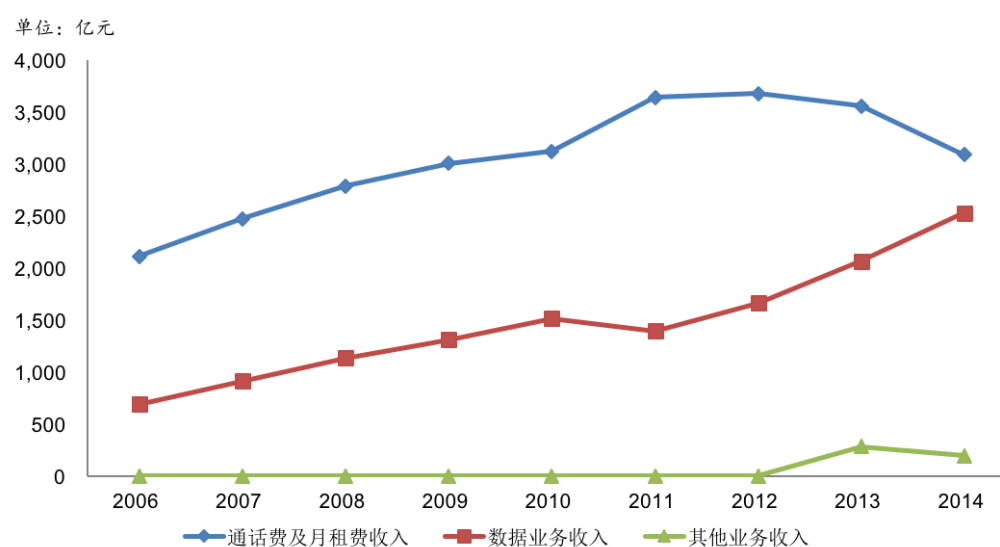
②短信业务为代表的移动数据业务日趋成熟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创新、客户需求的多元化，移动信息服务的产品和业务种类持续增加。短信业务凭借其便捷、稳定、及时、安全等方面的优势，在集团客

户和个人用户巨大需求的推动下，仍然是目前全球移动信息服务市场主要的产品与业务之一。

在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推动下，以移动数据业务为核心，全球通信业也在持续地推进业务转型。不仅短信业务的市场与需求稳定、高速地增长，彩信、移动彩铃、LBS、IVR、APP 等业务也在近年来得到了迅速的应用。事实上，近年全球主要电信运营商营业收入中移动数据业务的占比情况已经体现了全球移动信息服务未来的发展趋势。

以中国移动为例，其近年来数据业务收入与通话费及月租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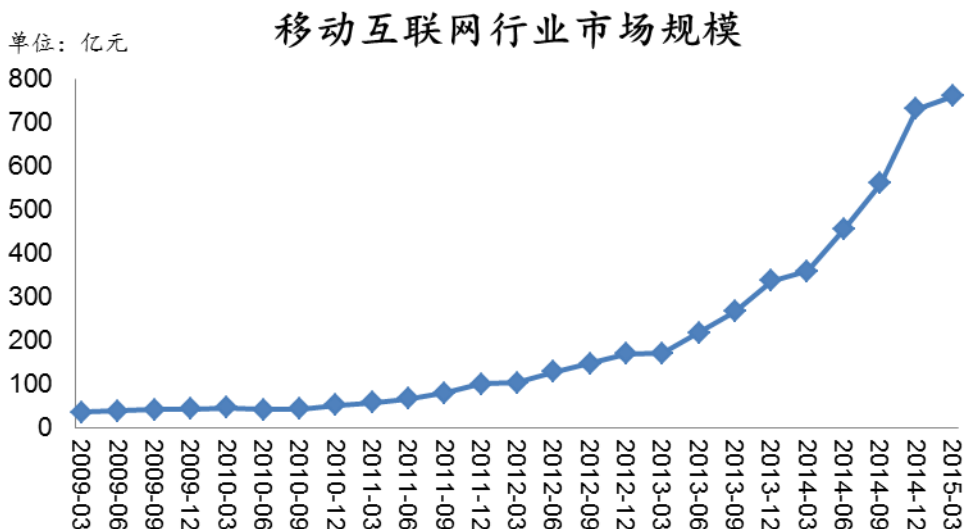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移动互联网应用业务成为行业新的增长动力

电信行业研究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的《全球移动信息业务预测》报告指出，电信运营商与包括 WhatsApp、Line 以及微信在内的互联网即时通讯业务交锋愈演愈烈，包括短信和彩信的运营商信息业务全球收益在 2012 年达到峰值后，于 2013 年首次出现下滑。2013 年全球运营商信息业务收益比 2012 年同期下降了 4%，而到 2017 年全球运营商信息业务收益预计将较目前下降 20%。

工信部电信研究院发布的《移动互联网白皮书（2014 年）》中也提到，移动数据流量的爆炸式增长改变了信息通信行业发展格式，互联网应用业务已成为行业主要的收入增长动力。

国内移动互联网行业市场规模(当季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3) 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规模化的服务交付能力

法律信息服务是一个生产与消费同时进行的服务,是依靠专业的服务交付人(例如律师),通过与用户的互动过程,完成信息服务的产生和消费。因此,法律服务交付过程是法律信息服务最关键的环节,同时保证服务质量并完成规模化服务交付的人员数量,是衡量一个法律信息服务公司能力的最关键标准。公司依托多年的法律信息服务实践,以用户为中心进行了服务交付能力的规模化构建:

一方面,依托 IT 与互联网技术,把个性化的法律服务交付,进行了标准化,流程化的改进,就关键环节构建了批量化交付的基础。

另一方面,通过对大量法律实践案例的汇编、整理和提炼,形成了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从而保证了规模化服务交付的质量。

②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团队以“让法律成为中国人的生活习惯”为使命,具有战略眼光

和执行能力，对法律信息服务行业有深刻理解。公司已经拥有背景多元化、经验丰富、专业过硬、分工合理的中高层管理团队。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吸引并凝聚了一批专业化、复合型的优秀人才，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服务与产品体系优势

经过 9 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为终端用户提供标准化、可信赖、规模化的服务能力。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服务体系。通过构建规模化专业团队、规范服务流程、合作伙伴磨合、服务能力评估、服务交付量化、质量管控与保障体系，能够高质量、高稳定性地交付法律咨询、互联网法律服务、法律讲座、多媒体内容及其它各类法律信息服务。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特的产品体系。在个人、中小微企业领域构建了丰富的基础产品库，并通过产品组合和个性化来向用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帮助用户解决法律问题。其次，公司构建了初具规模的产品管控、敏捷项目管理、技术能力评估、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并通过设置专门的创新部门分析潜在的用户，以研发创新产品。同时，公司对已有用户消费行为进行研究，不断进行快速迭代，从而实现已有产品的微创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④先发优势

公司早在 2006 年就已经进入了法律信息服务行业，目前已探索出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用户规模持续扩大，形成了较强的规模效应，已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⑤渠道优势

公司战略性地选择了基础运营商、金融机构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战略伙伴进行合作。公司与上述合作伙伴业务关系稳定，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扩充经营规模、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新产品开发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②内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对管理体系的要求不断提高，需要公司管理层在提高自身管理能力的同时及时调整管理模式，同时引进高水平人才以满足需求。

4、公司特殊问题

4.1 关于未决诉讼。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涉诉标的产生的收入及占比，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1.7.8 所列事项补充披露、补充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1）诉讼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015年5月7日，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英华”）以商标侵权为由，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百事通在其网站及相关商业活动中停止使用“法宝”商标，并要求百事通赔偿人民币300万元，目前法院已受理，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诉讼具体的进展情况请参见下表：**

时间	进展
2015年5月7日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就争议商标事宜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2015年5月20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寄送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送达回执及原告方证据。根据传票记载，双方将于2015年7月28日在新海大厦第五法庭进行证据交换，2015年8月4日于新海大厦第三法庭开庭

2015年7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驳回起诉申请书》、《关于管辖权的情况说明》及被告方证据；2、原告与被告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新海大厦第五法庭进行证据交换；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签发传票，将开庭时间更改为2015年9月7日
------------	--

该案件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为（2015）海民知初字第19441号。根据《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百事通的说明，该案件将于2015年9月7日开庭审理。

（2）百事通主要在其网站 www.fabao.cn（简称“法宝网”）上使用“法宝”商标，该网站为百事通宣传平台，故百事通于2008年5月20日在信息服务对应的38类上申请注册了“法宝”商标并于2010年5月11日核准注册，商标注册号为6733895。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仅在第9类（主要对应于计算机软件）、第41类（主要对应于培训）、第42类（主要对应于计算机软件编程、设计与更新）、第45类（主要对应于法律服务）上申请注册了“法宝”商标。因此，百事通并未在上述诉讼涉及的第9类、第41类、第42类以及第45类所对应的产品或者服务上使用“法宝”商标，对于实际使用“法宝”商标所开展的信息服务业上，百事通已经在对应的38类上取得“法宝”注册商标，而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则在此类上没有相关商标注册。

公司在收到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状后，已积极应诉，于2015年7月28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了《驳回起诉申请书》、《关于管辖权的情况说明》及被告方证据，并于当日与原告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新海大厦第五法庭就本案进行了证据交换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事通正在进行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同时，对于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在诉讼请求中要求百事通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总计人民币300万元，百事通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了全额计提。

公司业务盈利模式主要分为合作分成与集团采购二种，公司与三大基础运营商主要采用合作分成的模式，与金融机构主要采用集团采购模式。公司对法宝网

的运营出于宣传的目的，报告期内并没有通过法宝网取得收入。报告期内收入来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合作分成	58,809,925.25	233,020,230.60	185,536,820.98
集团采购	4,163,901.52	6,533,667.76	3,130,661.86
法宝网	-	-	-
合计	62,973,826.76	239,553,898.37	188,667,482.84

公司目前拥有多个注册商标。如果败诉，公司将官方网站中涉及到“法宝”的中文字样删除，其成本较小。将官方网站中的“法宝”中文字样删除也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律师在《补充法意见书（一）》中发表意见如下：“金杜认为百事通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了案件具体的进展情况。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和《尽职调查报告》“第四节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案件具体的进展情况。

4.2 公司股东泰州亚马逊的管理人上海大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管理人备案，在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泰州亚马逊信息。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办理进度。

回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履行如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1）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如实填报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股东或合伙人基本信息、管理基金基本信息。登记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

（2）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3）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成立时间、登记时间、住所、联系方式、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以及基本诚信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对私募基金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私募基金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包括私募基金名称、成立时间、备案时间、主要投资领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基本信息。

根据百事通及泰州亚马逊的说明，上海大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登记材料，基金业协会正在审核资料完备性。基金业协会将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上海大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方式，为上海大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结登记手续。

经核查，律师在《补充法意见书（一）》中发表意见如下：“根据百事通及泰

州亚马逊的说明，上海大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登记材料，基金业协会正在审核资料完备性。基金业协会将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上海大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方式，为上海大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结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上海大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备案的截图，认为公司和泰州亚马逊所描述的备案办理进度真实，目前正在系统中报备了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材料。

4.3 2011 年 11 月 8 日，百事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平将其持有的百事通 30%股权（即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陕西原创。同日，陈平与陕西原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陕西原创将其持有的百事通有限 30%股权（即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长百，转让价格为 2,100 万元。同日，陕西原创与上海长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陕西原创受让和转出股权的价格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07 年 1 月 9 日，陕西原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陕西原创将其持有的百事通有限 30%股份（即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陈平，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同日，陕西原创与陈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陕西原创将所持有百事通有限 30%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陈平；百事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陕西原创与陈平签署《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百事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 2011 年 11 月，陈平尚未支付前述人民币 6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因此，2011 年 11 月 8 日，陈平与陕西原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平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30%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陕西原创。本次转让实质是由于陈平并未支付股权转让

价款，因此退回 30%的股权的行为。

2012 年 4 月 18 日，陈平签署《声明书》，作出如下声明：陈平于 2007 年 1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西原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百事通 30%的股权作价 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平。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平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原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陕西原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有关股权转让给陈平，并于 2007 年 2 月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但陈平始终未按约定向陕西原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股权转让价款。为此，陕西原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陈平提出要求将陈平持有的百事通共计 30%的股权（全部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由陕西原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所得）转让至陕西原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名下并出具相关的书面证明（即本声明书）。陈平同意无偿将其持有的百事通共计 30%的股权（全部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由陕西原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所得）转让至陕西原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名下。陈平和陕西原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第二份《股权转让协议》和百事通《股东会决议》，将陈平所持有的百事通 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陕西原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陈平确认其对声明所涉及的百事通 30%股权已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2012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2）浙杭东证字第 4497 号），证明陈平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到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在公证员面前在前述《声明书》上签名。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陕西原创将其持有的百事通有限 30%股权（即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长百，转让价格为 2,100 万元。同日，陕西原创与上海长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陈平将 30%股权转让给陕西原创的实质为退回未支付价款股权的行为，因此其转让价格与 2011 年 11 月 9 日陕西原创将 30%股权转让给上海长百的 2,1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无法对比。

经核查，律师在《补充法意见书（一）》中发表意见如下：“金杜认为，陕西原创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从陈平处受让百事通 30%股权及 2011 年 11 月 9 日向上

海长百转让百事通 30%股权的价格不同系由于历史原因导致，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均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经百事通股东会或股东同意。”

主办券商查询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会议文件及打款凭证等，对公司股东三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核查。另外，主办券商获取了公证机构为陈平出具的公证书。主办券商认为，陕西原创受让陈平 30%股权和转让给上海长百 30%的对价不一致，但其为百事通有限股权转让历史原因造成，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均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经百事通股东会或股东同意。

4.4 根据文化产业基金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对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备案的说明函》及百事通的说明，文化产业基金正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相关手续。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对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1.2 出资合法合规性内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文化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由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包括财政部、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和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首期规模 41 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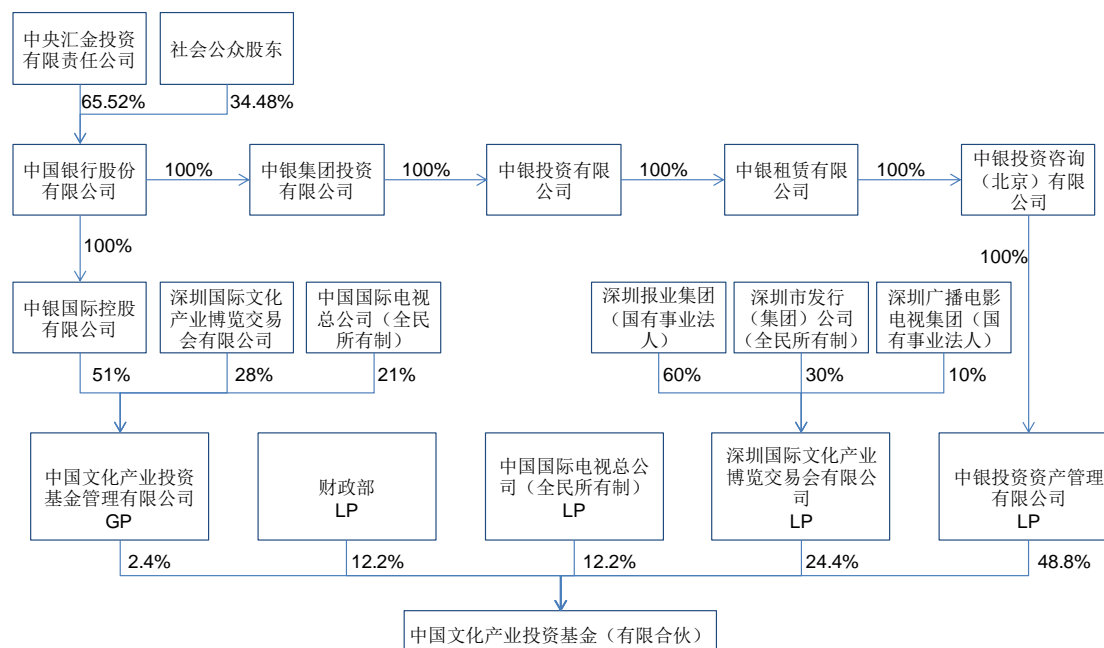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44%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8.78%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5.00	12.2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2.20%

合计	41.00	100%
----	-------	------

文化产业基金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2011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的批复》，批复编号为[发改财金(2011)973号]。批复同意了文化产业基金的设立，并批复“请基金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遵照本批复设立和运作基金。本批复未予特别指明的，从合伙协议、基金管理协议和基金托管协议”

根据文化产业基金通过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章》，第七条的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资金资产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和投资退出进行审核并作出最终决策；第二十条的约定，文化产业基金拟投资的目标项目应当根据该规章规定的方式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表决，签订各项协议正式投资入股；第二十三条约定，对单个目标项目的投资总额超过基金承诺认缴出资总额的15%，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根据文化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2012年11月27日的会议纪要，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了文化产业基金投资百事通有限的决定。同日，文化产业基金出具了《关于投资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基函字[2012]14号），

经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审核并报理事长批准，同意基金出资 1.2 亿元人民币投资百事通有限。此批复抄送了财政部文资办。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934220_B01 号)，百事通已收到文化产业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41,482 元。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文化产业基金向百事通有限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根据《关于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文化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10,000 万元，文化产业基金对百事通有限的投资总额未超过基金承诺认缴出资总额的 15%，无需获得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经核查，律师在《补充法意见书(一)》中发表意见如下：“本所认为，文化产业基金对百事通的投资符合其投资决策的相关权限，履行了相关投资决策程序。文化产业基金对百事通的出资行为有效，不存在潜在争议或重大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改委关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筹备的批复》、文化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投资委员会议事规章》等，并检查了文化产业基金投资百事通的银行进账单和验资报告，认为文化产业基金对百事通的投资符合其投资决策的相关权限，履行了相关投资决策程序。文化产业基金对百事通的出资行为有效，不存在潜在争议或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4.5 报告期内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前五大客户，又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与该公司的交易背景、销售及采购内容、定价政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与内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交易背景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号百信息”）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信各省分公司和号百信息都可以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不仅与中国电信各省分公司合作，也与号百信息合作开展业务。

同时，公司自有营销资源不足，在用户营销环节采用外包的方式。公司在市场上自由选择用户营销供应商，一般主要从业务资质、营销质量与营销结算单价三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选。号百信息作为中国电信全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用户营销资质，其公司品牌、用户营销质量等能满足公司用户营销的需要。此外，因其与公司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故在选择用户营销供应商时会优先考虑。

（2）销售及采购内容

公司向号百信息销售的内容如下：

公司与号百信息签订法律秘书业务合作。号百信息主要负责合作业务的管理规划、产品设计、内容开发、营销政策制定、平台建设、计费、收费以及客户服务等工作。公司主要负责提供满足基础运营商客户服务需求的产品运营服务，落实法律集中座席和在线律师资源，提供基于语音、短信、彩信、WAP、WEB、邮件等信息载体的法律服务。

公司向号百信息采购的内容如下：

公司自有营销资源不足，在用户营销环节采用外包的方式。鉴于号百信息的产品“号码百事通”的知名度、营销质量和营销活动优势，公司与号百信息签订合同，向其采购营销资源，包括：集团号的营销活动、全国法律集约业务的营销活动的策划等，并由其负责控制营销进度，进行营销支持。

（3）定价政策

公司向号百信息销售的定价策略：通常在终端用户订购号百信息的增值服务产品后，基础运营商将增值服务产品月费分成给公司，通常的分成比例在 50% 左右。公司与中国电信各省分公司签订的协议一般与号百信息的盈利模式类似，也是采用分成模式，一般分成比例在 40%到 50%之间。

公司向号百信息采购的定价策略：一般按照号百信息成功为公司营销的用户数进行结算。

（4）关联关系

号百信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号百信息成立于2007年8月15日，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四川北路61号13-19楼，其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HK00728）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号百信息不存在持股关系或能够对对方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情形。同时公司或号百信息的主要投资者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或号百信息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能够指挥或控制对方的生产经营。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持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不存在投资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或在其任职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号百信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交易真实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号百信息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包括：①复核百事通与号百信息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具体条款进行审阅，复核分成比例是否与百事通入账时确认的分成比例一致，检查合同签订时的审批程序是否完善。②对百事通运营部门的结算单进行抽查，核对结算单与发票金额是否一致，并检查期后运营商付款的情况与发票一致。③实施销售截止测试以确保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错报。④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的程序，以判断销售收入是否在合理会计期间予以确认。⑤通过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销售合同（订单）、结算单、销售发票、完税凭证等原始凭据，核查百事通公司是否虚计收入或者隐藏收入的情况。⑥进行客户访谈，了解百事通与客户的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①了解公司的采购业务流程；②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记账凭证等，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③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同行业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和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异常；④对应付账款进行函证，以验证在报告期内与号百信息发生的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截止性。⑤进行供应商访谈，了解百事通与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验证采购的真实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号百信息发生的交易是真实的。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之“（三）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了与号百信息的交易背景、销售及采购内容、定价政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6 关于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对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8. 同业竞争”部分内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勇、廖锋、潘勇、夏振海、章耘、陈卓，控股股东为陕西原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请参见下表：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冯勇	实际控制人	上海长百	40%	为公司股东，成立于2011年01月31日，注册资本为2100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潘勇	实际控制人	陕西原创	20%	为公司股东，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长百	15%	请参见本表中“冯勇”部分
夏振海	实际控制人	上海长百	15%	请参见本表中“冯勇”部分
		百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	成立于2008年08月27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3月27日）；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以及外部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居装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
		上海长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成立于2007年04月26日，注册资本为1100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技术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廖锋	实际控制人	陕西原创	40%	请参见本表中“潘勇”部分
		百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0%	请参见本表中“夏振海”部分
		上海原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	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产品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通讯网络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仪器设备、通讯器材及设备（除专控）、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承接消防工程，消防工程检测，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上海水乡书画院	100%	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16日，经营范围为书画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览艺术咨询，书画装裱，工艺包装装潢，装潢设计，工艺品，日用百货。
陕西原创	控股股东	上海原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请参见本表中“廖锋”部分

百事通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电子信息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票务代理，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

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综合运用了百事通的陈述、核查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对相关公司的股东进行了访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述公司的情况,将其经营范围与百事通的经营范围进行对比,对百事通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发现“百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了增值电信业务,其业务范围与百事通有重叠。

百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锋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夏振海分别持有 60%和 40%股份,夏振海担任其执行董事。经营范围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与百事通存在交叉。然而,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廖锋和夏振海已经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二人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夏振海已经辞去其执行董事的职务,相应的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

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锋和监事张宁在上海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监事和执行董事。上海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律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潘勇和公司监事张宁为上海律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与百事通存在交叉。2015年5月20日,潘勇和张宁已将其持有上海律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潘勇、张宁已辞去上海律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监事职务,工商变更已经完成。目前,廖锋和张宁已经辞去上海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和董事职务,相应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除“百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外,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百事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

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律师在《补充法意见书（一）》中发表意见如下：“本所认为，百事通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百事通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7 关于合作分成模式。据申报材料，公司盈利模式中合作分成模式是公司与合作运营商机合作，向个人与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信息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所约定的收入分成比例，进行收入结算的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实际收入来自于使用法律信息服务的个人与中小微企业，但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体现为基础运营商机。（1）请公司结合合同约定和实际经营，补充分析并披露上述模式中将基础运营商机认定为直接客户的依据。（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模式下，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与客户结算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就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合同约定和实际经营，补充分析并披露上述模式中将基础运营商认定为直接客户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法律信息服务提供商，综合利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等技术，采用与电信运营商、金融服务机构、电子商务平台等合作发展的模式，建立了法律信息服务平台。公司主要通过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运营商等合作伙伴获取用户，并借助基础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通过语音、短信、彩信、互联网等形式为基础运营商的用户提供多样化的法律信息服务。

公司与上述基础电信运营商签订的合作协议有如下的约定：基础运营商主要负责合作业务的管理规划、产品设计、内容开发、营销政策制定、平台建设、计费、收费以及客户服务等工作。公司主要负责提供满足基础运营商客户服务需求的产品运营服务，实施营销推广，落实法律集中座席和在线律师资源，提供基于语音、短信、彩信、WAP、WEB、邮件等信息载体的法律服务。

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公司认为，基础运营商是向其个人与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法律增值服务的提供者，而非作为公司法律服务业务的代理商，基础运营商向公司采购了法律增值服务，故公司视基础运营商为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a) 公司与基础运营商之间有权利义务关系，与个人以及中小微企业客户之间没有直接的权力义务关系，个人以及中小微企业客户订购服务或退订服务根据的是他们与基础运营商之间的合同约定，如果发生纠纷，也是由基础运营商进行处理，百事通并不参与上述过程，也无权干涉；

(b) 基础运营商对信息服务套餐的价格制定有决定权；

(c) 基础运营商通过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规定确定公司向基础运营商提供上述法律服务所能收取的服务费（通过收入分成获得）。

此外，公司每月向基础运营商开具发票并向其收取公司应得的收入。

公司参考了上市公司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300359）、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99）的招股说明书，这两家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与公司类似，虽然实际付费用户为终端用户，但是直接客户均体现为基础运营商。

综上所述，公司将基础运营商认定为直接客户。

(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模式下，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

入；与客户结算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就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法律信息服务，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a)在公司财务报表关帐前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的，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当公司根据自己的计费平台统计的应收信息费金额与基础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有较大差异（超过 5%）时，公司会与基础运营商进行对账，调查差异原因并进行调整，直到双方确认该结算数据。）

(b)在公司财务报表关帐前未取得基础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的，公司根据自己的计费平台统计的应收信息费金额及历史回款率预计可收回金额确认收入，历史回款率系根据最近三个月的实际情况滚动得出。

根据上述收入确认方法下，公司申报期间各年/期的财务报表中已对公司提供的信息增值服务确认了收入，也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问题。

针对上述公司的收入确认，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对收入相关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抽取部分样本验证该流程执行的有效性；

2、复核公司与基础运营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具体条款进行审阅，复核分成比例是否与公司入账时确认的分成比例一致；

3、核对基础运营商向公司开具的结算单与公司向基础运营商开具的发票金额是否一致，并检查期后基础运营商付款的情况是否与发票一致；

4、以基础运营商开具的结算单上相应的所属期间作为销售截止性测试的依据，实施销售截止性测试以确保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重大跨期；

5、执行了对基础运营商各年/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程序，以判断销售收入是否在合理会计期间予以确认；

6、执行详细的分析性程序，对于年度/期间之间的收入变动，结合公司业务开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确保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通过上述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跨期确认收入的问题，也未发现公司与基础运营商的结算数据存在未知的重大差异。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

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了合作分成模式中将基础运营商认定为直接客户的依据。

5、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6、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按上述要求披露相应文件。

7、豁免披露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8、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

2015年7月1日（含）之前申报的且反馈意见中未包括一般问题的项目，主办券商应在首次反馈回复时在附件中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回复：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以后申报，在首次申报中已经提交了《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盛益伟

项目小组成员： 盛益伟 顾成 赵倩 荆飞

内核专员： 李璐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